

#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源文旅发〔2020〕 29 号

## 关于公布“国营山东第一机械厂”等 6 处“小三线”旧址为不可移动文物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“三线建设”是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，是在当时国际局势日趋紧张的情况下，为加强战备、巩固国防而实施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，分为“大三线”和“小三线”，沂源县是“小三线”在山东的主要分布区域之一，建设有国营山东第一机械厂、国营山东第二机械厂、国营山东裕华修配厂等多处“小三线”军工企业，是特殊时期的历史见证，具有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意义和历史文化价值。

为更好的做好我县“小三线”旧址的保护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通过现场调查，收集资料，听取专家意见，现认定“国营山东第一机械厂旧址”“国营山东第二机械厂旧址”“国

“营山东裕华修配厂旧址” “国营山东红旗机械厂旧址” “国营山东半导体厂旧址” 和 “山东东风化肥厂旧址” 6 处 “小三线” 时期的军工企业旧址为不可移动文物，现予以公布。

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0 年 12 月 24 日

